

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

概要

本通告旨在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轄下的會員學校說明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計劃）的運作詳情和撥款安排，並邀請會員學校申請 2016/17 學年的計劃。

詳情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與學體會合作，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令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體育潛質。先導計劃已於 2013/14 學年開始推行。

計劃的目的

3. 旨在資助為來自低收入家庭且具有體育潛質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參與學體會的學界體育比賽。

受惠對象

4. 獲校長推薦有能力代表學校參加學體會活動的小一至中六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均合資格獲得資助：

- (a)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b)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c) 符合個別學校自訂的「經濟困難」審定條件。

資助範疇

5. 每間學校每年可獲最多合共 12,000 元的撥款在以下四個主要範疇¹向學生提供支援：

¹ 關於合資格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附的《常見問題》。

- (a) 購置體育裝備（包括運動鞋和運動服）；
 - (b) 本地訓練（包括段落 5(d)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的相關訓練）及學體會比賽的交通費用；
 - (c) 校隊訓練的教練費，但為個別學生聘請私人教練的費用則除外；以及
 - (d) 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費用。
6. 學校可決定每個資助範疇獲分配的款額，以及獲資助的學生人數，但每名學生每年所接受的資助金額不得超過 3,000 元。

注意事項

7. 為確保計劃下的撥款能使用得當，以及使個別學生最大程度受惠，參與的學校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a) 只資助將參加 2016/17 學年學體會活動的學生。
 - (b) 資助款項應用作支付有關學生在 2016/17 學年（即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內的開支。
 - (c) 使用資助購買的體育裝備應由學生擁有及保存。學校須保留由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的認收書，證明有關裝備是由學生保存。
 - (d) 資助僅適用於學校舉辦的校隊訓練及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及交通費用；其他機構舉辦的訓練不在計劃範疇之內。
 - (e) 資助只適用於支付每名受惠學生需要自付的交通或訓練的部分費用，不得用以支付整隊學校代表隊的交通或訓練費用。

- (f) 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就參加同一項學體會活動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訓練及比賽的應繳費用。然而，同一名學生就參加學體會活動而接受的不同來源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生參與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學校須就學生所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
- (g) 學校須遵守《學校行政手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教育局各相關通告。學校亦可以參考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²。

撥款及行政安排

8. 計劃屬校本性質，供所有學體會會員學校（中學及小學）申請。撥款將按以下時間表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全年只限遞交一次總結報告：

遞交總結報告	發放撥款
2017年1月20日或以前	2017年4月28日或以前
2017年4月7日或以前	2017年6月30日或以前
2017年6月16日或以前	2017年8月31日或以前

9. 有意申請的學校須於指定日期前向學體會呈交申請（附件一），提供合資格學生的預計數目及各項目開支預算等基本資料。若同一學校的中學部及小學部均分別為學體會會員並同時有意提出申請，需個別呈交表格，並於表格上清楚註明學校類別。

10. 學體會在收到申請表後，會以電郵方式向學校發出認收書（樣本載於附件二），並在審批申請後，將獲批學校名單上載至學體會網頁。如學校在提交表格後一星期內未收到認收書，或對其他與申請相關事宜有疑問，請向學體會查詢。

11. 參與計劃的各間學校須於指定日期前以標準格式呈交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將稍後郵寄至各參與計劃的學校並上

² 學校可在以下網站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school.pdf) 閱覽及下載有關文件。

載至學體會網站)，總結撥款的運用情況。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審閱報告並確認報告符合有關條件及規定後，學體會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撥款予各學校。學體會只會在學校提交總結報告後發還撥款予學校，而且不會接受發還部分撥款的申請。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亦會參考學校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

12. 學校須保留所有有關計劃開支的單據和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監護人簽收以撥款購買的個人裝備和記錄公共交通費用的文件（交通費記錄表將稍後連同總結報告郵寄至各參與計劃的學校並上載至學體會網站）。民政事務局及學體會可要求個別學校提供文件及記錄，以作審核或其他相關用途；此外，亦可能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學校善用撥款。

13. 學體會於處理還款申請時，會以在學期初公布的獲批學校名單（請參考上文第十段）為準，如提交總結報告的學校不在名單之內，有關的還款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14. 現邀請各學校就2016/17學年的資助提交申請。有意申請之學校，可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於2016年9月23日或之前，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學體會。申請表亦已上載至學體會網站(www.hkssf-hk.org.hk/athletesupport.htm)。學體會將於2016年10月下旬或之前通知參與學校有關申請之結果（相關樣本載於附件三）。如學校在2016年11月初仍未收到有關申請結果的通知，請與學體會聯繫。

查詢

15. 各項常見問題載於附件四。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2711 9182與學體會秘書長何劍暉女士，或致電3509 7070與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周天諾先生聯絡。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